**「消費提振措施」**

**個別項目實施計畫**

核定日期：行政院104年11月5日

核定字號：院臺經字第1040150359號函核定

一、節能省水

1、補助購置節能產品(經濟部)

2、補助購置省水產品(經濟部)

3、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農委會)

二、數位生活

4、補助固網寬頻升級(通傳會)

5、補助2G升速4G(通傳會)

6、補助2G換購4G手機(經濟部)

三、網購促銷

7、網路聯合行銷活動(愛Shopping) (經濟部)

四、國民旅遊

8、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交通部)

１、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104年11月4日

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一，由經濟部辦理「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旨在推廣節能產品、帶動綠色消費，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共創政府、產業、民眾三贏局面。

壹、實施期間

一、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

二、申請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0日止。

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已用罄，經濟部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貳、補助範疇

1. 補助產品及金額

|  | 產品項目 | 補助金額 |
| --- | --- | --- |
| 1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冷氣機 | 每臺新臺幣(以下幣別同)2,000元 |
| 2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電冰箱 | 每臺2,000元 |
| 3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 * 強制排氣式即熱式燃氣熱水器每臺2,000元
* 自然排氣式即熱式燃氣熱水器每臺1,000元
 |
| 4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瓦斯爐 | 每臺1,000元 |
| 5 | 節能標章之電視機(包括30吋以上顯示器) | 每臺2,000元 |

二、補助對象：補助對象為於補助期間購置補助產品之自然人，並以安裝使用地點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住宅用戶場所為限。

三、補助數量：同一補助對象或同一用電戶購置補助產品，數量限制如下：

|  | 產品項目 | 補助數量 |
| --- | --- | --- |
| 1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冷氣機 | 3臺為限 |
| 2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電冰箱 | 1臺為限 |
| 3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 1臺為限 |
| 4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瓦斯爐 | 1臺為限 |
| 5 | 節能標章之電視機(包括30吋以上顯示器) | 2臺為限 |

參、補助方式

本計畫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機關；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並由能源局委託辦理。

1. 申請補助方式：
	1. 以臨櫃方式申請補助者：應備具申請補助文件至能源局公告之受理處所。
	2. 以郵寄方式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能源局委託單位，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節能產品補助」。
	3. 以網路方式申請補助者，應上網連結指定申請網頁，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規定文件後，將發票正本郵寄至能源局委託單位，信封上並應註明「網路申請節能產品補助」及聯絡姓名與電話。
2. 檢附文件：補助對象於受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應備齊以下文件提出申請。
3. 104年度補助購置節能產品申請表。
4.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發票及收據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若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且該發票及收據均不予退還(電子發票仍應列印收執聯正本)。
5.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載明廠牌及型號）。
6. 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影本(屬表燈非營業用戶)。
7. 如選擇以電匯轉帳撥付補助款者，需檢附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8. 受理單位及審核時間：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能源局委託單位應儘速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9. 撥付補助款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申請人選擇之方式撥付。
10. 臨櫃領取現金：經受理櫃檯審核通過後，即行核發應給付新臺幣之金額。
11. 郵寄支票：郵寄抬頭為受補助者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12. 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以受補助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13. 稽核方式：辦理補助款申請審核時，能源局及受委託單位得抽樣電話查詢或於發現異常時進行現場稽查，補助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肆、諮詢窗口

客服專線 電話:02-5599-2727

經濟部能源局謝岳樺技士 電話:02-2775-7779

經濟部能源局薄校君專門委員 電話:02-2775-7775

經濟部能源局高淑芳副組長 電話:02-2775-7773

２、補助購置省水產品實施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104年11月4日

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一，由經濟部辦理「補助購置省水產品實施計畫」，旨在推廣省水產品、帶動省水產品消費，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

壹、實施期間

一、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

二、申請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0日止。

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已用罄，經濟部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貳、補助範疇

一、補助產品及金額：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仍有效之省水馬桶及省水暨節能型洗衣機，或於補助期間取得上述標章使用證書之上述產品；補助金額為每臺（座）受補助之產品補助新臺幣2仟元為限。

二、補助對象：補助期間購置補助產品之一般家庭用水戶。

三、補助數量：每戶（每一水號）以2座省水馬桶及1臺省水暨節能型洗衣機為限。預計換裝省水馬桶100,000個，省水暨節能型洗衣機150,000臺。

參、補助方式：

本計畫以經濟部水利署為執行機關；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並委託自來水事業辦理。

(壹)自來水事業用水戶部分：

一、申請補助方式：

1. 以臨櫃方式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申請之用水戶水號所屬自來水事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自來水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營業處服務中心及所轄之服務所臨櫃申請之。
2. 以郵寄方式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前述自來水事業服務中心，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省水產品補助」。
3. 以網路方式申請補助者，應上網連結指定申請網頁，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規定文件後，將發票正本郵寄至前述自來水事業服務中心，信封上並應註明「網路申請省水產品補助」及聯絡姓名與電話。

二、檢附文件：申請人於受補助之產品安裝完成後，應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補助購置產品申請表。
2.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發票及收據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且該發票及收據均不予退還。
3. 省水暨節能型洗衣機之廠商保證書(卡)顧客收執聯影本（載明廠牌、型號及序號）。省水馬桶之廠商證明書（卡）顧客收執聯影本（載明廠牌、型號及序號）。
4. 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水費收據影本。
5. 臨櫃申請委託書（非本人申請時）。
6. 選擇電匯轉帳者，請附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三、受理單位及審核時間：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由自來水事業進行審核並於收件後14日內（得延長至最多不超過30日），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四、撥付補助款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申請人得選擇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

1. 給付現金：需申請人本人向執行單位各營業處（所）臨櫃申請，並經臨櫃查驗身分證明文件無誤者。申請人如委託代理人申請，經臨櫃查驗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無誤者，補助款將以電匯轉帳方式給付。
2. 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五、稽核方式：辦理補助款申請審核時，自來水事業得抽樣電話查詢或於申請數量異常時進行現場稽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貳)無自來水地區家庭用水戶部分：

一、申請補助方式：以郵寄方式申請補助，並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經濟部水利署專案信箱，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省水產品補助」。

二、有關申請人資格、應附文件、受理單位及審核時間及稽核方式將於作業要點中另行規定。

三、撥付補助款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電匯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肆、諮詢窗口

經濟部水利署，專線電話：(02)8941-5083

３、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年3月1日

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旨在推廣小型農機具產品、帶動農民消費，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

壹、實施期間

一、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農委會業以105年02月05日農授糧字第1051068349號函延長申請期限至105年6月30日止)。

二、補助款申領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0日止(農委會業以105年02月05日農授糧字第1051068349號函延長補助款申領期限至105年7月10日止)。

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已用罄，農委會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貳、補助範疇

一、補助產品及金額：補助小型農機具以新品為限，機種為中耕管理機、農地搬運車、田間搬運機、動力噴霧機、動力施肥機、採茶機、剪茶機、樹枝打碎機、土壤鑽孔機、鏈鋸、電剪、割(除)草機、蔬果分級機、豆類選別機等14種農機具(詳如附表一)，在表列補助上限內，依售價補助1/3為原則。售價1萬元以下機型不予補助，超過3萬元以上國產機種應為經性能測定合格機型，進口機種應具出廠檢驗合格證明，且申請補助之農機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農機使用證，並於農機本體明顯處噴上「消費提振措施計畫補助」字樣，另同臺農機已接受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

二、補助對象：在國內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個別農民，不限農會會員及產銷班班員。

三、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以補助1臺為限。合計補助數量約7萬臺。

參、補助方式

本計畫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及各區分署為執行機關；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等事項由各鄉(鎮、市、區、地區) 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基隆市農會、新竹市農會、嘉義市農會及離島各縣農會(以下簡稱農會)辦理。

1. 申請補助方式：
2. 由申請之農民填寫農機補助申請表(附表二)，於補助期間(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6月30日)內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所在地農會申請，農會配合受理。
3. 農民於通過審查後，應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且於補助款申領期間(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7月10日)備齊相關文件(詳二、檢附文件)向原受理農會申領補助款，倘無法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者，應於屆期日前檢附相關訂單及廠商證明文件向原受理農會申請展延，逾期視同放棄，由候補遞補，所購農機至遲均須於105年7月10日補助截止日前交貨完竣；惟中耕管理機及農地搬運車倘確因廠商生產供應能量不及，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採購者，得由申請農民檢附廠商開立之至少已交付三分之一購機預付款及本年10月31日前交貨之訂單證明，向原申請農會申請展延，至遲於本年10月31日前交貨完竣，並於本年11月10日前申領補助款。
4. 檢附文件：
5.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6. 匯款帳戶影本。
7. 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機型、引擎(馬達)號碼等)。
8. 農機使用證影本。
9. 受理單位及審核時間：
10. 由申請農民向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表，農會於收件5日內通知申請農民審查結果。
11. 經辦農會於收到農民申請補助款文件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農機具驗收。

四、撥付補助款方式：申領補助款案件，由原受理農會驗收造冊送本署各區分署審核通過後，由分署撥付補助款予農會於3日內轉撥入申請農民帳戶。

五、稽核方式：補助款申領案由原受理農會逐案辦理農機查驗、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抽查，申請農民應配合查驗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冒領補助款情事者，除收回原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

肆、諮詢窗口

|  |  |  |  |
| --- | --- | --- | --- |
| 機關/單位 | 連絡人 | 電話/ 分機 | 備註 |
| 農糧署北區分署 | 陳星宇 | 03-3322150/140 |  |
| 農糧署中區分署 | 陳志鈴 | 04-8321911/260 |  |
| 農糧署南區分署 | 陳勁宇 | 06-2372161/231 |  |
| 農糧署東區分署 | 張仙芝 | 03-8523191/232 |  |
| 農糧署 | 許健興 | 049-2341056 |  |

**附表一：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補助機種及標準表**

| **機 種** | **規 格** | **參考單價****（元/臺）** | **補助上限（1/3）****（元/臺）** |
| --- | --- | --- | --- |
| 中耕管理機 | 手提式、無輪式 | 18,000 | 6,000 |
| 單輪式、雙輪式 | 42,000 | 14,000 |
|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 60,000 | 20,000 |
| 農地搬運車 (19馬力以下)  | 汽油引擎 | 75,000 | 25,000 |
| 柴油引擎 | 110,000 | 36,000 |
| 田間搬運機 | 履帶式 | 60,000 | 20,000 |
| 單輪式 | 25,000 | 8,000 |
| 動力噴霧機 | 背負式 | 10,000 | 3,000 |
| 定置式 | 12,000 | 4,000 |
| 動力施肥機 | 背負式 | 15,000 | 5,000 |
| 採茶機 | 雙人式 | 45,000 | 15,000 |
| 剪茶機 | 單人式 | 10,000 | 3,000 |
| 雙人式 | 30,000 | 10,000 |
| 樹枝打碎機 | 汽油引擎 | 75,000 | 25,000 |
| 土壤鑽孔機 | 汽油引擎 | 10,000 | 3,000 |
| 鏈鋸 | 汽油引擎 | 10,000 | 3,000 |
| 電剪 | 充電式 | 30,000 | 10,000 |
| 割(除)草機 | 乘坐式 | 120,000 | 40,000 |
| 自走式 | 60,000 | 20,000 |
| 背負式 | 10,000 | 3,000 |
| 蔬果分級機 | 重量式、滾筒式、圓盤式 | 60,000 | 20,000 |
| 小蕃茄選果機 | 60,000 | 20,000 |
| 重量語音選果機 | 21,000 | 7,000 |
| 豆類選別機 | (初級選別) | 60,000 | 20,000 |

備註：1.補助不超過1/3為限，且不超過表列上限額度。

2.售價1萬元以下機型不予補助。

3.售價超過3萬元以上農機應為性能測定合格機型

**消費提振措施-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
補助申請表**

申請案編號：(農會代碼+受理流水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為必填欄位；行動電話與家用電話至少填一項，產銷班及相關資料請填於備註欄)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行動電話家用電話 |  |
| \*身份證字號 |  |  |
|  \*地 址 |  |
| \*申請補助農機機種  |  |  \*機型(3萬元以上需填本項) |  |
| \*預計申辦核銷日 |  年 月 日(應於申請後一個月內核銷，惟至遲均須於105年6月30日前交貨完竣，並應於105年7月10日前申領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
| 備 註  |  |

**受理單位： 農會** 申請案編號：(農會代碼+受理流水號)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申請人資格 | □符合 □未符合。 |
| 補助農機機種 | □符合 □未符合。 |
| 補助機型 | □符合 □未符合。(3萬元以上需審本項) |
| 預計核銷日 | □符合 □未符合。 |
| 初審結果 | □符合，補助上限金額 元。□不符合。○○○○與補助條件不符。 |
| 受理人員： 單位主管：  |

4、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年3月16日

壹、計畫緣起

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一，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辦理「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旨在運用政府經費促進經濟發展，嘉惠消費者及協助國內電信業者發揮產業升級效益，以提昇國人生活品質，優化產業結構，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

貳、實施期間

一、補助期間：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第一類電信事業受理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未達12M/3M之低收入、偏遠地區註1及一般既有用戶提升速率至12M/3M以上，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受理固網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未達12M/3M超距供裝之用戶使用行動寬頻服務。)

二、申請補助期間：

(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受理用戶申請本計畫貳、一點之服務之期間為104年11月7日至105年4月30日者，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補助期間為105年8月1日至31日。

(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受理用戶申請本計畫貳、一點之服務之期間為105年5月1日至31日者，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補助期間為105年9月1日至30日。

(三) 第一類電信事業受理用戶申請本計畫貳、一點之服務之期間為105年6月1日至30日者，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補助期間為105年10月1日至31日。

所需經費由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專款支應，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已用罄，通傳會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參、補助範疇

一、補助服務及金額：

(一)電信事業受理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未達12M/3M之既有用戶提升速率至12M/3M以上(推動固網寬頻升級方案)者，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受理固網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未達12M/3M超距供裝之用戶使用行動寬頻服務(固網寬頻升級短期替代方案)者，補助金額每用戶每滿1個月補助新臺幣200元(未達200元則依實核銷)，最多補助3個月新臺幣600元(每月新臺幣200元 x 3個月=新臺幣600元)，惟該用戶為有效用戶之期間不得短於1個月。

(二)電信事業受理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未達12M/3M之低收入既有用戶提升速率至12M/3M以上(低收入戶寬頻補助方案)者，或偏遠地區既有用戶提升速率至12M/3M以上(偏遠地區寬頻補助方案)者，補助金額每用戶每滿1個月補助新臺幣300元(未達300元則依實核銷)，最多補助3個月新臺幣900元(每月新臺幣300元 x 3個月=新臺幣900元)，惟該用戶為有效用戶之期間不得短於1個月。

二、補助對象：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未達12M/3M申請升速之用戶，並由第一類電信事業墊付。

三、補助數量：電信事業之每一用戶號碼最多補助1次。

(一)推動固網寬頻升級方案預估補助上限2萬用戶。

(二)固網寬頻升級短期替代方案預估補助上限100用戶。

(三)偏遠地區寬頻補助方案預估補助上限400用戶。

(四)低收入戶寬頻補助方案預估補助上限300用戶。

肆、補助方式

本計畫以通傳會為執行機關。

一、申請補助方式：墊付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以下稱申請人)依本計畫貳、二點所列期間提出申請，並將應附文件以掛號寄送通傳會，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通傳會上班時內送達，並以通傳會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檢附文件：檢附下列文件(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概不退還)：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別文件類別 | 固網升級 | 超距替代 | 偏遠 | 低收 |
| 申請書 | ˇ | ˇ | ˇ | ˇ |
| 執行成果說明 | ˇ | ˇ | ˇ | ˇ |
| 兌領資料彙總表 | ˇ | ˇ | ˇ | ˇ |
| 升速異動紀錄 | ˇ |  | ˇ | ˇ |
| 用戶申請書檔 |  | ˇ |  |  |
| 電信事業無法供裝固網寬頻上網服務速率12M/3M以上之證明文件 |  | ˇ |  |  |
| 低收入用戶證明文件 |  |  |  | ˇ |
| 其他經通傳會指定之文件 | ˇ | ˇ | ˇ | ˇ |

檢附文件之形式及份數另以補助發放作業要點訂之。

三、受理單位：通傳會。

四、撥付補助款方式：

(一)符合資格及檢具文件齊備者，得申請補助，其補助經費由通傳會核定。

(二)獲補助者應在規定期限內檢具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

(三)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郵寄支票或電匯轉帳方式撥付。

五、稽核方式：

(一)申請人於同一申請補助月份，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補助方案之補助。已提出者，通傳會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二)每一用戶號碼以申請本計畫4種不同補助方案之1項為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將已核撥之補助金返還：

1、未完成升速作業或未完成申請用戶使用行動寬頻服務作業 。

2、檢具之資料虛偽不實 。

3、規避、拒絕通傳會或政府委託之機關(構)派員查核 。

(四)通傳會或政府委託之機關(構)得不定期派員查核申請補助之執行，申請人不得規避、拒絕。

伍、政策效益

一、考量智慧家庭生活之所需之寬頻環境，以及高畫質視訊等新興網路應用服務對於高頻寬之需求，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升速，可進一步帶動網路應用及內容服務。鑒於其中部分用戶為超距供裝用戶，考量裝設成本及時間，以及國外先進國家以行動寬頻觸達固網寬頻無法到達之作法，建議應專案處理，暫行以4G行動寬頻上網方式提供服務，以滿足升級服務需求。

二、寬頻網路到達後，為鼓勵偏遠地區居民多加利用高速寬頻服務與世界接軌、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並讓更多人能夠了解多元之偏遠地區在地文化，爰透過補助方式，創造偏鄉民眾數位機會。

三、為彌平數位匯流及新興科技快速發展下所產生之數位落差與近用障礙，避免弱勢族群於資通訊運用陷入不利處境，世界各先進國皆要求於產業發展過程中，同步思考科技運用的普及與近用的可行性，以促成公平與合理之資訊社會發展。爰透過補助方式，以減輕經濟弱勢升速之負擔，讓低收入戶得享有與一般消費者相當之電信及資訊服務。

四、透過政府補助措施、輔以國內相關多媒體、電子商務應用服務等之配套及電信業者同步加碼推出優惠促銷方案，促進供應鏈帶動效果，使消費者上網增加消費，有助零售，飲食及娛樂等行業得益，達到擴大內需消費，振興經濟，通訊產業升級的目的。

陸、諮詢窗口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800-080123

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809-033066

三、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4066-0357

四、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02-449-5000

五、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0800-008789

六、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4-449-5678

七、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4-449-5678

八、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4-449-5678

九、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449-5678

十、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04-4055-6688

十一、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0809-080081

十二、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4-823-8778轉301

十三、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6-292-5555

十四、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8791-1000

十五、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5-379-6699

十六、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2917-3528轉200

十七、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2954-5822

十八、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2974-5511

十九、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5-320-5000轉301

二十、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3-301-9300

二十一、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3-356-1000轉720

二十二、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5-788-7177

二十三、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3-582-8050

二十四、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2955-4000

二十五、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4066-5357

二十六、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2848-2288

二十七、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37-359355

二十八、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2456-3355

二十九、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089-347450

三十、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3-888-2765

三十一、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8791-1234

三十二、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2599-5511

三十三、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37-633036

三十四、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3-493-0343

三十五、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7-622-5769

三十六、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8-833-2525

三十七、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4066-5357

三十八、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3-857-3777

三十九、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2673-8091

四十、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5-320-5000轉302

四十一、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7-333-6133

四十二、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8791-0099

四十三、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8792-1999

四十四、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6-205-7777

四十五、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3-522-8712

四十六、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02-2919-1133

四十七、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2927-7877

四十八、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4-711-6767

四十九、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8712-5899

五十、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4-2311-8811

五十一、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4066-5357

五十二、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7-556-6726

五十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4066-5357

五十四、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2375-6358

五十五、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4-2522-6666

五十六、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6-281-9999

五十七、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8791-0168

五十八、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2-2361-3656

五十九、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066-5357

六十、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8-723-4000

六十一、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6-656-7587

註1：偏遠地區係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理第2條第13款定義之偏遠地區。

5、補助2G升速4G實施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年3月16日

壹、計畫緣起

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一，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辦理「補助2G升速4G實施計畫」，旨在運用政府經費促進經濟發展，嘉惠消費者及協助國內電信業者發揮產業升級效益，以提昇國人生活品質，優化產業結構，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

貳、實施期間

一、補助期間：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受理行動電話用戶號碼可攜移入申請。

二、申請補助期間：

(一) 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受理行動電話用戶號碼可攜移入申請之期間為104年11月7日至105年4月30日者，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申請補助期間為105年8月1日至31日。

(二) 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受理行動電話用戶號碼可攜移入申請之期間為105年5月1日至31日者，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申請補助期間為105年9月1日至30日。

(三) 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受理行動電話用戶號碼可攜移入申請之期間為105年6月1日至30日者，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申請補助期間為105年10月1日至31日。

所需經費由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專款支應，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已用罄，通傳會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參、補助範疇

一、補助服務及金額：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受理行動電話用戶號碼可攜移入申請，補助金額每移入用戶每滿1個月補助新臺幣200元(未達200元則依實核銷)，最多補助3個月新臺幣600元 (每月新臺幣200元 x 3個月=新臺幣600元)，惟該用戶為4G月租型有效用戶之期間不得短於1個月。

二、補助對象：申請號碼可攜移入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且為104年10月30日(含)前之行動電話用戶，並由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墊付。

三、補助數量：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每一用戶號碼最多補助1次，預估全數2G之144.1萬用戶依經驗值約有52.2萬戶申請移轉4G，本計畫預估補助上限52.2萬用戶。

肆、補助方式

本計畫以通傳會為執行機關。

一、申請補助方式：墊付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以下稱申請人)依本計畫貳、二點所列期間提出申請，並將應附文件以掛號寄送通傳會，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通傳會上班時內送達，並以通傳會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檢附文件：檢附下列文件(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概不退還)：

(一)申請書。

(二)執行成果說明。

(三)兌領資料彙總表。

(四)攜碼用戶申請書。

(五)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通傳會指定之文件。

檢附文件之形式及份數另以補助發放作業要點訂之。

三、受理單位：通傳會。

四、撥付補助款方式：

(一)符合資格及檢具文件齊備者，得申請補助，其補助經費由通傳會核定。

(二)獲補助者應在規定期限內檢具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

(三)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郵寄支票或電匯轉帳方式撥付。

五、稽核方式：

(一)申請人於同一申請補助月份，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計畫之補助。已提出者，通傳會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將已核撥之補助金返還：

1. 未完成號碼可攜作業。
2. 檢具之資料虛偽不實。
3. 規避、拒絕通傳會或政府委託之機關(構)派員查核 。

(三)通傳會或政府委託之機關(構)得不定期派員查核申請補助之執行，申請人不得規避、拒絕。

伍、政策效益

一、為縮短數位落差，讓全民都能有機會享有行動寬頻之智慧生活服務，有必要提供經濟誘因加速民眾轉換至行動寬頻服務之意願，除可帶動行動寬頻產業及應用發展之外，原訂106年6月30日屆期之2G特許執照，更可加速頻譜提早繳回，作為4G服務使用，可活化頻率、提升整體頻譜使用效益。

二、配合相關部會補助消費者升級購買4G手機方案，輔以國內相關多媒體、電子商務應用服務等之配套及電信業者同步加碼推出優惠促銷方案，促進供應鏈帶動效果，達到擴大內需消費，振興經濟，通訊產業升級的目的。

三、長期乘數效應為短期增加總消費產出，部分電信業者或門市店家，可能將所收入之消費作為支付貨物款項，或是作為員工獎勵之用，便可以形成二次消費或三次消費。二次消費後所產生之乘數效果會較短期乘數影響更為鉅大。

陸、諮詢窗口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800-080090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800-058885

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0809-000852

四、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809-033066

五、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800-661234

六、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0907-258369

６、補助2G換購4G手機實施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

105年2月4日

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一，由經濟部辦理「補助2G換購4G手機實施計畫」，旨在推廣2G用戶升級4G網路服務、帶動4G手機消費，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

壹、實施期間

一、補助期間：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受理2G行動電話用戶號碼之可攜移入申請，且該用戶須為公告日前持有2G門號。

二、申請補助期間：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補助期間結束之次日起21日內申請補助。

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已用罄，經濟部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貳、補助範疇

一、補助產品及金額：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受理2G行動電話用戶號碼之可攜移入申請，並辦理各業者所提供經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備之搭配購機優惠方案，每戶門號補助購機上限新台幣2,000元，若購機金額未達新台幣2,000元，則以購機金額為實際補助金額。

二、補助對象：符合擁有2G轉4G門號資格之消費者。

三、預計規劃補助數量：40萬支4G手機為上限，每1門號最多申請1支手機。

參、補助方式

本計畫以經濟部工業局為執行機關。

1. 申請補助方式：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104年11月7日至補助期間結束之次日起21日內提出申請，並將應附文件以掛號寄送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上班時內送達，並以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收文所載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2. 檢附文件：檢附下列文件及附電子檔(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概不退還)：

(一)申請書(含執行成果說明)。

(二)兌領資料彙總表。

(三)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

(四)※用戶申請書影本。

(五)※用戶優惠受領證明書。

(六)其他經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指定之文件。

以上標「※」者應留存資料，待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日後查核時提供。

1. 受理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
2. 撥付補助款方式

(一)符合資格及檢具文件齊備者，得申請補助，其補助經費由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核定。

(二)獲補助者應在規定期限內檢具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

(三)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郵寄支票或電匯轉帳方式撥付。

1. 稽核方式
2. 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計畫之補助。已提出者，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已核撥之補助金返還：
4. 未完成升級4G門號作業。
5. 檢具之資料虛偽不實。
6. 規避、妨礙、拒絕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派員查核。
7.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補助2G升速4G實施計畫」查驗結果資格不符者。
8. 經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查驗結果不合格或不通過者。
9. 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得不定期派員查核申請補助之執行，申請人不得規避、拒絕。

肆、諮詢窗口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800-080123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0809-000852

三、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800-661234

四、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809-033066

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800-058885

六、計畫服務專線：02-2536-2680

７、網路聯合行銷活動(愛Shopping)實施計畫

經濟部(商業司)

104年10月30日

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一，由經濟部商業司辦理「網路聯合行銷活動（愛Shopping）實施計畫」，旨在為刺激買氣，藉由年度節慶及歲末年終，與民間平台業者合作辦理網路聯合行銷。抓準12月歡慶聖誕的消費者心理，打破傳統銷售行為，結合公益進行行銷，帶動年底最大檔期買氣，達到活絡經濟之目的。

壹、實施期間 (活動期間)

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104年12月25日止。

貳、補助範疇 (活動範疇)

本次將以「暖心Fun送 愛 Shopping」為宣傳主軸，聯合臺灣特色商品及臺灣網路購物平台業者攜手合作作公益，作為共同行銷活動範疇與主軸。

參、補助方式 (活動方式)

本計畫以經濟部商業司為執行機關；活動辦理方式及內容，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

* 1. 聯合臺灣網路購物平台業者攜手合作推廣臺灣商品，針對12月歡慶聖誕進行節慶行銷，於104年12月1日至12月25日由參與業者推出臺灣網路購物節特惠活動回饋消費者，創造商機。例如：平台業者推出臺灣商品超值、買一送一、周末限時閃購等優惠活動。
	2. 規劃於104年12月4日(星期五)辦理1場臺灣網路購物節記者會，以「暖心Fun送 愛 Shopping」為活動主題，並邀請業者現場攤位展售、民眾捐發票送愛心拿棉花糖，吸引更多媒體及消費者注意，打響網路聯合行銷活動。

肆、諮詢窗口

經濟部商業司 許美玲 2321-2200#764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孫文秀 6607-6164

８、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

交通部

105年3月2日

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一，由交通部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為鼓勵民眾親子同遊，帶動國內旅遊消費，結合旅宿、遊樂業與大眾交通運輸，推出各項補助優惠措施與優惠套裝行程，提供民眾多元旅遊行程選擇，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

1. 實施期間
2. 補助期間：自104年11月20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大眾交通運輸優惠延長補助期限至105年6月30日止；惟實施期間屆滿前，倘經費用罄，主管機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
3. 申請補助期間：自104年12月10日起至105年4月30日止。

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已用罄，交通部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1. 補助範疇
2. 國內旅遊住宿優惠：
3. 補助產品及金額："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每折價電子序號碼折抵申請人住宿1間實售房價之30％，最高折抵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
4. 補助對象：補助期間旅遊住宿之本國國民，並以住宿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專網」公告刊登參與活動之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為限。
5. 補助數量：本國國民憑身分證字號至「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專網」申請"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每人限索取1組電子序號碼，1組折價電子序號碼可折抵1間房間1個晚上，經於104年11月20日及11月28日增加補助數額後，共提供34萬5千個補助名額。
6. 主題樂園優惠：
7. 補助產品及金額：領有觀光遊樂業執照之業者門票優惠劵，優惠劵補助金額以使用後優惠劵所載票種，按各觀光遊樂業公告標準門票每張補助50％以下，且不逾新臺幣350元。
8. 補助對象：以旅客2人同行，1人購買入園時之全票，另1人出示身分證件核對無誤後可使用優惠劵1張免費入園，各業者全票資訊將公布於全臺主題樂園網(含已購買票劵認定部分)。
9. 補助數量：提供4萬張優惠劵分波段供民眾上全臺主題樂園網登錄個人真實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末4碼及聯絡方式等資訊後列印，每人僅可登錄及使用票劵1次(重複列印無效)。(交通部觀光局得視情增加優惠券數量)
10. 大眾交通運輸優惠：
11. 公路客運十大精采旅遊路線優惠：
12. 補助產品及金額：補助親子、學生搭乘十大精采路線，包含「趣遊知本，遇見溫。森。好！」、「夏日瘋墾丁」、「日月潭聰明輕旅行」、「重返古戰場，『絕讚』古寧頭」、「趴趴go太魯閣」、「羅東清涼一日遊」、「幸福森活滿月圓」、「擎天崗故宮輕旅行」、「『澎湖自由GO』旅遊套票」、「衝浪、海鮮一網打盡，宜定鯨采! 」，如1名大人陪伴1名孩童(6至12歲)或長者(65歲以上)，孩童或長者免費；或學生憑學生證至指定售票處所登錄資訊，亦可免費搭乘。
13. 補助對象：
14. 如1名大人陪伴1名孩童(6至12歲)或長者(65歲以上)，該同行之孩童或長者免費(免費人數不予限制)。
15. 學生憑學生證至指定售票處所登錄資訊，亦可享免費搭乘優惠。
16. 補助數量：預計補助3.3萬人次。
17. 高鐵假期優惠(非補助性質，直接提供優惠商品)：
18. 「高鐵假期礁溪泡湯自由行二日專案」：高鐵來回+臺北礁溪來回(葛瑪蘭客運)+飯店住宿(含早餐)+臺灣好行二日券+蘭陽博物館門票(含礁溪轉運站來回接駁)+宜蘭特色伴手禮等，優惠價格約為原價5折起。
19. 親子同遊之高鐵假期：針對北、中、南特色景點，規劃適合親子同遊之高鐵假期，並搭配指定非尖峰班次提供更優惠方案，已規劃「新北九份平溪天燈˙饒河夜市一日遊」、「南投向山鐵馬˙日月潭˙逢甲夜市一日遊」、「嘉義交趾陶˙文化夜市一日遊」、「臺南奇美博物館˙花園夜市一日遊」、「高雄佛陀紀念館˙駁二特區˙瑞豐夜市一日遊」等5種行程。行程均包含高鐵車票、全程專車接送、導覽，兩人以上即可成團。
20. 臺鐵TR-PASS優惠(非補助性質，直接提供優惠商品)：民眾購買3日、5日優惠票券，於使用期限內，得不限區間及次數劃位搭乘臺鐵各級列車。將原需4人同行，放寬至3人亦可使用，便利旅客自主安排行程。
21. 補助方式(高鐵、臺鐵非補助性質，故未列出)
22. 國內旅遊住宿優惠：
23. 申請補助方式：補助對象結帳時，將申請獲得"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告知業者，業者將"限期旅遊住宿"折價電子序號碼、住宿發票號碼(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統一編號)及住宿金額繕打於「臺灣旅宿網」確認後，並將開立旅客住宿發票影本收執完成申請程序。業者可按月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請領。
24. 檢附文件：公告參與活動之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業者，檢附「臺灣旅宿網」列印住宿旅客折價電子序號碼報表、住宿發票影本及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等文件提出申請。
25. 受理單位及審核時間：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由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進行審核，並於10日內將審核結果函文通知申請人。
26. 撥付補助款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電匯轉帳方式撥付。
27. 稽核方式：審核申請案件時，以隨機抽樣方式電話確認住宿旅客進行稽核，並建置稽核作業程序。
28. 主題樂園優惠：
29. 申請補助方式：主題樂園業者憑民眾使用後優惠劵並造冊後，業者可按月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請領。
30. 檢附文件：遊客使用後優惠劵造冊資料。
31. 受理單位及審核時間：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核銷，預估收件後1個月內完成核銷。
32. 撥付補助款方式：經審核通過電匯轉帳方式撥付各觀光遊樂業。
33. 稽核方式：隨機核對使用後優惠劵之序號是否與核發序號相符，並建置稽核作業程序。
34. 公路客運十大精采旅遊路線優惠：
35. 申請補助方式：民眾至各大場站之十大精彩路線經營業者處購買優惠套票。
36. 檢附文件：購買套票時需出示全票使用者及優惠票（12歲以下孩童或65歲以上長者）之身分證件，或學生憑學生證至指定售票處所登錄資訊，並填妥優惠紀錄單後，由各業者發給套票。
37. 受理單位及審核時間：鼎東客運、屏東客運、南投客運、金門縣車船管理處、花蓮客運、大都會客運、臺北客運、首都客運、新營客運及國光客運指定營業處及售票窗口。
38. 撥付補助款方式：各客運業者需透過優惠紀錄單併請款單據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請款，並以電匯方式撥付。
39. 稽核方式：執行期間需受交通部公路總局不定期抽查成效，同時於辦理期滿後進一步檢驗優惠紀錄單據之填寫正確度，倘客運業者未能依誠信原則或未確實辦理，則自105年起停止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3年。
40. 諮詢窗口(於補助期間供民眾及業者諮詢)

|  |  |  |  |
| --- | --- | --- | --- |
| 優惠項目 | 聯繫單位 | 姓名 | 電話 |
| 國內旅遊住宿優惠 | 交通部觀光局 | 嚴衣筠李慧怡江弘文 | (02)23491500#8511(02)23491500#8532(02)23491500#8523 |
| 主題樂園優惠 | 交通部觀光局 | 蔡丞偉 | (04)23312688#209 |
| 公路客運十大精采旅遊路線優惠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林煒翔 | (02)23070123#3404 |
| 高鐵假期優惠 | 臺灣高鐵公司客服專線 |  | 40663000、42663000(苗栗)、46663000(臺東、金門)、(02)40663000(馬祖及行動電話) |
| 臺鐵TR-PASS優惠 | 臺灣鐵路管理局客服專線 |  | 0800765888(限以市話撥打)、(02)21910096(手機、市話皆可) |